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方案

103年10月13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30-1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3.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4. 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使其能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獲得學習成效。

1. 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2.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與學業支持與輔導。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研習。
6. 辦理全校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
7.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和一般生綜融性活動。
8. 辦理班級與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9. 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輔會證明」）。

1.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
| --- |
| 項目內容 |
| 生活協助服務 | 1. 同儕協助：協助有日常作息需求的學生，進行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 1. 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立同儕人際網絡。
 |
| 1.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輔具。
 |
| 1. 獎助學金：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金、校內獎助學金及提供相關獎助資訊。
 |
| 1.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年購買各類叢書、雜誌、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讀或借閱。
 |
| 學業協助服務 | 1. 同儕服務：提供課堂即時聽打員、筆記抄寫與提醒等服務。
 |
| 1. 課業輔導：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 1. 考試協助：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讀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 1. 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增設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立無障礙學習環境。
 |
| 1. 適性教材：提供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與點字教材等服務。
 |
| 諮詢服務 |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理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理輔導，以協助學生順利度過難關走出陰霾。
 |
| 1. 轉介服務：針對有諮商及專業心理介入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理專業相關人員予以適時協助。
 |
| 1. 團隊服務：針對校園生活適應不佳學生，資源教室將視情況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問題。
 |
| 轉銜服務 | 1. 通報作業與資料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料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料，以提供社政、勞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 1. 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識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提供群性輔導活動以建立更寬廣之社交圈。
 |
| 1.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或安排就業輔導及轉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探索及提早就業規劃準備。
 |
| 1. 畢業生就業追蹤：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邀請畢業生回校參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論分享。
 |
| 教育宣導 | 1. 系科宣導：利用導師會議，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
 |
| 1. 知能研習：舉辦特教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與協助同學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認識與輔導原則。
 |
| 1.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 1. 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影展及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 社會適應活動 | 1. 聯誼餐敘：每學期定期舉辦聯誼及餐敘活動，增進師生與同學間的互動交流，藉此關心學生近況，並建立信賴關係。
 |
| 1. 校外休閒活動：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外休閒活動，鼓勵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1. 人力支援與行政支持

|  |  |
| --- | --- |
| 人力支援 | 1. 學生事務處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服務，並設置專責人員。
 |
| 1. 資源教室專責人員：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
 |
| 1. 其他人力：全校教職員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提供
 |
| 行政支持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全校各處室一致落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資源服務。
 |
| 1. 建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2. 教務處：
	1. 協助課程教室之安排。
	2.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規劃符合其需求之體育、英文等非專業科目課程。
3. 總務處：
	1. 規劃與執行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2. 編列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4.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2. 針對輔導人員與導師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3. 特殊教育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理諮商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處理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5. 資訊暨圖書中心

協助提供無障礙讀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1. 各科單位
	1. 協助辦理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參加。
	2. 定期與學生連繫，關心學生狀況、提供課業輔導及諮詢、轉介。
 |

1. 空間與環境規劃
2.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與適切佈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之設備和輔具、交誼空間、圖書與影音資料。
3. 成立校園無障礙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校園無障礙討論會，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環境，提供其一合適之友善的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4. 辦理期程
5.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6. 接獲新生入學資料後即連繫學生與安排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參與。
7. 視特殊教育學生需求不定期檢討修訂個別化支持計畫。
8. 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1. 預期成效
2. 符合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各項需求。
3.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發揮潛力、獨立負責與問題解決之各項能力。
4. 建立硬體環境與互動氛圍友善接納之無障礙校園。
5. 建立跨單位連結網路，建立良好溝通機制與系統系合作，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最佳福祉。